

收文編號：1090001534

議案編號：1090221071006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273

案由：國防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參謀本部「教育行政」中「業務費」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國辦公共字第 109003555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，紙本，5，頁。，附件 1

主旨：本部 109 年度參謀本部第 3 目「教育訓練業務」項下「教育行政」中「業務費」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，敬請惠予排入議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國防部所屬預算項次（九十九）（上冊 250 頁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決議事項內容略以：根據國防部主管「軍事教育條例」第 14 條規定，軍事學校文職教師之權利義務，依相關教育法律辦理。再根據國防部主管「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」第 25 條規定，專任教師國外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依教育部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辦理，由各校（院）檢具下列資料，依隸屬系統報由國防部核定。然而，教育部主管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本法第 23 條所定帶職帶薪進修、研究規定。根據以上相關法規，顯無禁止國軍軍事院校專任教師帶職帶薪進修研究之規定，然相關軍事院校教師申請帶職帶薪進修研究卻未有核准之案例，國防部表示將研討修訂相關法規，迄今仍無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進度，對教師進修研究之權益保障顯有未盡之處。爰針對參謀本部第 3 目「教育訓練業務」項下「教育行政」中「業務費」預算凍結 200 萬元，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三、檢附本案書面報告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

「教育行政」項下教師帶職帶薪休假進修 凍結 200 萬書面報告

壹、前言

依據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國防部所屬預算新增決議項次(九十九)(上冊 250 頁)辦理，摘要如后：軍事校院教師申請帶職帶薪進修研究卻未有核准之案例，對教師進修研究之權益之保障顯有未盡之處，爰針對「教育行政」中「教師帶職帶薪休假進修」凍結 200 萬元，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

貳、現況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師法第 23 條：「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」，本部頒定「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」第 30 條律定：「專任教師凡申請帶職帶薪、留職停薪者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依隸屬系統由權責單位核定」。
- 二、另「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」第 25 條，專任教師申請休假進修研究者，係以「留職停薪」方式辦理。

參、精進作為：

- 一、軍事學校專任教師有意進修者，除休假進修(留職停薪)途徑外，尚有全時進修(帶職帶薪)管道可循，惟必須符合教育部頒規定：「從事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」，並經教評會審議研訂具體管制措施後報部審定實施，並依教育部規定延長服務(帶職帶薪2倍，留職停薪1倍)。
- 二、針對教師申請帶職帶薪休假進修乙節，本部前已邀集相關單位，依教育部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，研修「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」第 25 條：「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，連續在軍事學校任滿七學期以上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；任滿七年以上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，並由各校(院)教師評審委員會，決議教師『帶職帶薪』或『留職停薪』進修研究；惟應考量不得影響教學任務及學生受教權」，全案已於 10 月 24 日召開複審，並於 10 月 31 日核定修頒。

肆、結語：

本部對於軍事學校專任教師的權利與義務，至表重視，除依教育部指導，並視各校(院)教師評審

委員會審議結果，於行政權責內予以核復；有關教師進修研究，不僅涉及教師個人權益與義務，更攸關軍事學校學生受教權益，爰此，懇請委員支持與認同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導，謝謝！

國防部 令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聯絡方式：張賢國 02-23116117#
637101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人培育字第108001736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總說明，紙本，1，頁。二、對照表，紙本，3，頁。三、修正全文，紙本，9，頁。

主旨：令頒「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」修正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108年6月13日國人培育字第1080009276號令修頒「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」同時作廢。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國防醫學院、陸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陸軍專科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(均含附件，請照辦)

部 長 嚴 德 發